(上接B5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其他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本协议其他方进行足额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付款义务的,逾期每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外其他义务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限期完成,限期内仍不能完成的,逾期每日,应承担五十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条款**

15.1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而终止。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15.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5.4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15.5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经恒天天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6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6.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6.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修订与补充**

本协议各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的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的一方承担,但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本协议项下所规定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批准、放弃和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写就,且被视为被一方所收讫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20.1.1 通过邮递方式发送的,除非实际上提前收讫,在邮递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视为被一方所收讫;

20.1.2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送达之日视为被一方所收讫;

20.1.3 通过传真发送的,如有发送方传真机表明讯息已妥为发送的书面确认支持,则在发送当日视为被一方所收讫(或如果是在下班时间后发送的则为第二(2)个营业日);

20.1.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如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表明讯息已妥为发送的确认支持,则在发送当日视为被一方所收讫(或如果是在下班时间后发送的则为第二(2)个营业日)。

20.2 所有该等通知和通讯应发送至下文所列载的地址或可根据本条通过书面通知提供的其他地址。

致甲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彦
联系电话:0755-26050218
电子邮件:zy@huaxunchina.c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致乙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0312-3322326
电子邮件:libin@xinhua.org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致丙方: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长彬
联系电话:010-65813158
电子邮件:chnbn@soh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418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1.2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2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21.4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正本一式九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40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天鹅")拟置入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即华讯方舟(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100%股权、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恒天天鹅拟置出其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即恒天天鹅持有的除3.3亿元现金、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预核准名称:51%股权、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研高科")60%股权及恒天天鹅对吉研高科的债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了提高重组效率,华讯方舟拟将其(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整合进入南京华讯后再随南京华讯100%股权置入恒天天鹅。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作价较低的一方向资产作价较高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置出资产将最终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进行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权人华讯方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置出资产最后将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天纤维承接,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王东兴先生、吴光胜先生、李晓丛先生、于志强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届时由华讯方舟与恒天天鹅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谢维信先生、曹健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

独立董事:
曹　健　　徐天春
宋　晏　　谢维信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恒天天鹅 | 证券代码 | 000687 |
| 交易类型 |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资产置换) | | |
| 交易对方 |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 是否发行股份 | 否 | 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否 |
|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65,013.20(万元)(预估数),超过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
| 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 否 | 是否需证监会核准 | 否 |
| 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以其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作为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作价较低的一方向资产作价较高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其中拟置出资产为恒天天鹅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为:恒天天鹅持有的除3.3亿元现金、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的债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华讯方舟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具体为:华讯方舟(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了提高重组效率,华讯方舟(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整合进入南京华讯后再置入恒天天鹅。 | | |

| 独立财务顾问对资料完备性的核查意见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是/否/不适用 | 备注 |
| 1 | 重组预案文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26号准则》第二章的要求。 | 是 | |
| 2 | 是否提交重组协议或合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通过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文件。 | 是 | |
| 3 | 重组预案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传媒出版等特殊行业的资产、业务注入的,是否提供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情况说明或文件。 | 不适用 | |
| 4 |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出具核查意见及核查意见表。核查意见是否完整,至少应当包括《财务顾问指引》第七条所列内容。 | 是 | |
| 5 | 重组情况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进程备忘录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 是 | |
| 6 | 是否提交符合《26号准则》第五章要求的二级市场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和自查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
| 7 | 如果存在128号文第五条情形的,上市公司是否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提交相关说明并在预案中披露。(如适用) | 不适用 | |
| 8 |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是否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提交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是否说明相关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 不适用 | |
| 9 |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是否取得并提供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不适用 | |
| 10 |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材料;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并提供相应的权属证书,以及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 是 | |
| 11 | 上市公司涉及创新业务或无先例事项的重组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原则同意。 | 不适用 | |
| 12 |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是 | |
| 13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负责落实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等重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内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26号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11.11.2条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并在重组方案中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披露。 | 是 | |
| 14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根据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及是否收到立案调查通知同步披露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或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 不适用 | |

| 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是/否/不适用 | 备注 |
| 1 |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不存在按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不得接收新的并购重组业务等情形。 | 是 | |
| 2 |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br>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适用)。 | 是 | |
| 3 | 本次重组是否未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传媒出版等特殊行业以及房地产、军工、稀土等行业; | 否 | 南京华讯为军工配套,成都国蓉为军工业务 |
| | 是否未涉及反垄断审查、外商投资准入、环保等问题。 | 是 | |
| | 本次重组是否未明显违反相关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 | 是 | |
| 4 | 重组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的,重组方案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 不适用 | |
| 5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未违反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组禁止期承诺或涉及的重组禁止期相关规定。 | 是 | |
| 6 | 标的资产是否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如曾在其他上市相关公告中披露,是否对比披露差异情况。 | 是 | |
| 7 | 上市公司重组方案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计算原则是否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 | 否 | |
| 8 | 借壳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br>借壳重组方案是否补充披露《26号准则》第三章第十五节要求的内容。 | 不适用 | |
| 9 | 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有显著协同效应,如没有显著协同效应,是否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财务顾问对上述说明是否认可。 | 不适用 | |
| 10 | 重大资产重组与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的,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4年11月2日颁布)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公司是否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 不适用 | |
| 11 |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 是 | |
| 12 | 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11.11.2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出具相关承诺(含业绩补偿承诺),相关承诺是否已在重组预案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是 | |
| 13 | 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合同是否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br>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合同的披露是否符合《26号准则》第三章第八节的要求。 | 是 | |
| 14 |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是否必要;本次交易是否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br>涉及关联交易的,是否按照本次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回避表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是 | |
| 15 | 重组预案是否全面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下属企业名目;产权和控制关系是否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部门;是否披露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是否披露最近五年涉及处罚、诉讼、诚信等情况。 | 是 | |
| 16 |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 不适用 | |
| 17 |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是 | |
| |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是 | |
| | 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 是 | |
| | 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不适用 | |
| |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 不适用 | |
| 18 |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是 | |
| 19 |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是 | |
| 20 |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是否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其产权和控制关系、主要资产权属、担保和负债、转让前置条件落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 是 |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披露数据为预审数/预估数 |
| | 最近三年涉及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是否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 是 | |
| |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否 | |
| | 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 | 是 | |
| |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性资产的,是否按照《26号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相关资产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最近三年运营情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进行评估或交易的,是否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 不适用 | |
| 21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 | 是 | |
| |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否 | |
| 22 | 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是否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购销依赖性、安全生产、环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是 | |
| | 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差异及其影响等情况。 | 不适用 | |
| 23 | 是否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条披露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 否 | 将在本次董事会后启动 |
| 24 | 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的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不适用 | |
| 25 | 是否参照《26号准则》第三章第七节及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交易标的评估(含预估)或估值的信息; | 是 | 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
| | 资产评估(含预估)或估值存在特别事项、期后事项说明的,是否不会对评估(含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已在重组方案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不适用 | |
| |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交易作价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情况和原因; | 是 | |
| | 是否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估值合理性。 | 不适用 | |
| 26 | 是否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如涉及)进行全面分析,说明定价是否合理。 | 否 | |
| 27 | 涉及认购股份的股东,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股份锁定期是否确定。 | 不适用 | |
| 28 | 是否充分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不适用 | |
| |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是否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就保证填补措施履行做出的公开承诺。 | 不适用 | |
| 29 |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是否按照《26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以及许可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 不适用 | |
| 3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是否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是否充分分析、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4年11月2日颁布)的相关规定。 | 不适用 | |
| 31 | 交易完成后是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是 | |
| 32 | 是否披露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是 | |
| 33 | 是否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是 | |
| 34 | 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是 | |
| 35 | 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 是 | |
| |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不适用 | |
| 36 |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按照《26号准则》第三章第十三节要求充分披露本次重组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 是 | |
| 37 |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否 | |
| 38 |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否 | |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要点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是/否/不适用 | 备注 |
|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 | | |
| 1 |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1.1 |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是 | |
| 1.2 |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是 | |
| 1.3 |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不适用 | |
| 1.4 |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是 | |
| 2 |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 | |
| 2.1 |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是 | |
| 2.2 |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不适用 | |
| 2.3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是 | |
| 3 | 交易对方的实力 | | |
| 3.1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是 | |
| 3.2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是 | |
| 3.3 |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是 | |
| 4 |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 | |
| 4.1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是 | |
|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是 | |
| 4.2 |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是 | |
| 4.2 |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是 | |
|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 不适用 | |
| 4.3 |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是 | |
| 5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 |
| 5.1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5.2 |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否 | |
| 6 |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是 | |
| 7 |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是 | |
|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br>(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借壳重组等情况) | | | |
| 1 |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是 | |
|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 不适用 | |
| | 涉及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企业的开购重组,应当披露其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依据;不能提供依据的,应当披露其是否能通过《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审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 不适用 | |
| 2 |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 | |
| 2.1 |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是 | |
| 2.2 |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是 | |
| 2.3 |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是 | |
| 3 |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 | |
| 3.1 |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是 | |
| 3.2 |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是 | |
| 3.3 |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 是 | |
| 3.4 |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当在备注中说明 | 是 | |
| 3.5 |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 是 | |
| 3.6 |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
| 4 |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 | |
| 4.1 | 权属是否清晰 | | |
| 4.1.1 |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 是 | 成都国蓉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证 |
| 4.1.2 |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 是 | |
| |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 是 | |
| 4.1.3 |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 是 | |
| 4.2 |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 | |
| 4.2.1 |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是 | |
| 4.2.2 |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是 | |
| 4.2.3 |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是 | |
| 4.2.4 | 标的资产股权结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披露全部股东,及各股东均追溯至其终极自然人股东或国资机构),是否全面、完整披露交易标的的股权演变情况 | 是 | |
| 4.2.5 |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不适用 | 华讯方舟持有南京华讯和成都国蓉100%股权 |
| 4.2.6 |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 | |
|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是 | 成都国蓉部分土地尚未办证 |
| 4.3 |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是 | |
|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是 | |
| 4.4 |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 | |
|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是 | |
| 4.5 |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是 | |
| 4.6 |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是 | 成都国蓉最近三年存在转让情况 |
|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
|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是 | |
| | 相关资产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公告中如实披露 | 是 | |
| 5 | 资产的独立性 | | |
| 5.1 |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是 | |
| 5.2 |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是 | |
| 6 |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是 | |
| 7 |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 不涉及 | |
| 8 |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是 | |
|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是 | |
| 9 |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 | |
| 9.1 | 购买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9.2 |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是 | |
| 9.3 |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 是 | |
| 9.4 |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 是 | |
| |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是 | |
| 10 |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是 | |
|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 不适用 | |
| 11 |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是 | |
| 12 |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是 | |
| 13 | 上市公司拟取得矿业权或其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是否遵循《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不适用 | |
| 14 | 借壳重组判断 | | |
| 14.1 | 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是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否 | |
| 14.2 | 收购人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判断借壳重组时是否合并计算 | 不适用 | |
| 15 | 属于借壳重组的 | 不适用 | |
| 15.1 | 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 不适用 | |
| 15.2 | 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不适用 | |
| 15.3 | 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规范运行要求。 | 不适用 | |
| 15.4 | 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财务与会计要求。 | 不适用 | |
| 15.5 |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借壳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是否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上述情况是否在重组方案中披露。 | 不适用 | |
|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br>(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 | | |
| 1 |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否 | 恒天天鹅土地存在抵押情况 |
| 2 |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 否 | |
| 3 |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 否 | |
| 4 |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是 | |
|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是 | |
| 5 | 上市公司拟出让矿业权或其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是否遵循《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